

沧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0年8月30日在沧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
沧县财政局局长 王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沧县2020年县本级和全县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们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良好，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

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了《关于沧县2020年县本级预算和县总预算执行情况及2021年县本级预算和县总预算（草案）的报告》。目前，全省财政决算已经汇编完成，我县财政决算已通过上级财政部门批准。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面：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901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1%，同比增加 14869 万元，增长 12%。其中：县本级预算收入完成 5726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0.2%，同比增加

167万元，增长0.3%，沧东及乡镇预算收入完成81754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10.3%，同比增加14702万元，增长21.9%。**分部门看：**税务部门完成86792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2.3%，同比增加12381万元，增长16.6%；财政部门完成52223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9.1%，同比增加2488万元，增长5%。**分结构看：**全县税收收入完成81823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2%，同比增长2.1%；非税收入完成57192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9.7%，同比增长30%。

上级财政对我县财政补助收入情况：2020年，上级财政对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进一步加大，共下达我县上级补助收入311524万元，同比增长13.8%。其中：返还性补助收入871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24849万元，同比增长44.8%；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7965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方面：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80637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7.2%，同比增加52386万元，增长8.3%。**功能分类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301万元，同比增长0.7%；国防支出1728万元，同比增长5%；公共安全支出24360万元，同比增长11.3%；教育支出130660万元，同比下降0.8%；科学技术支出2652万元，同比增长33.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088万元，同比下降2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428万元，同比下降20.5%；卫生健康支出72607万元，同比下降3%；节能环保支出73213万元，同比增长14.3%；城乡社区支出68358万元，同比增长71.5%；农林水支出108220万元，同比增长22.6%；交通运输支出21389万元，同比增长38.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2126

万元，同比增长 30.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1 万元，同比下降 48.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423 万元，同比增长 8.7%；住房保障支出 651 万元，同比下降 4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322 万元，同比增长 72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98 万元，同比下降 15.7%；其他支出 79 万元，同比下降 72.7%；债务付息支出 3463 万元，同比增长 29.4%；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万元，同比下降 9.1%。**分级次看：**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1271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6.9%，同比增加 48766 万元，增长 10.5%；沧东及乡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6792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3%，同比增加 3620 万元，增长 2.2%。

收支平衡情况：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01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11524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8000 万元，上年结转 9707 万元，调入资金 23039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结余调入 185184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45209 万元，主要为盘活以前年度存量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80 万元，收入总计为 721119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0637 万元，上解支出 2714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3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8307 万元，支出总计为 721119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933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262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6000 万元，上年结转 148 万元，收入总量为 361742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8742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75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16 万元，调出资金

185184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361742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共有七家，分别为：沧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沧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沧州沧东产业城开发有限公司、沧县沧东污水处理厂、沧县兴济污水处理厂、沧县润祥供排水有限公司、沧县农村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上述七家县属国有企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因此未形成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四、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4514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59905 万元，利息收入 139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7518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1380 万元，其他收入 5445 万元，转移收入 31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559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0732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99867 万元，其他支出 103 万元，转移支出 23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546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出 4986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2378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4947 万元。

分险种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0 年本年收入 25882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16581 万元，社会保险费收入 7048 万元，利息收入 838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1380 万元，转移收入 8 万元，其他收入 27 万元。本年支出 17074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880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53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0年本年收入33491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19590万元，利息收入83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199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748万元，转移收入79万元。本年支出28367万元，本年收支结余5124万元，年末滚存结余696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2020年本年收入22950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17082万元，利息收入226万元，其他收入5418万元，转移收入224万元。本年支出16625万元，本年收支结余632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9869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020年本年收入62191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38946万元，社会保险费收入16185万元，利息收入24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811万元。本年支出58666万元，本年收支结余352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2759万元。

五、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0年，省级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为104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新增限额28000万元，专项债务新增限额76000万元。

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28000万元，其中：用于沧东经济开发区及沧县东部江水直供项目7300万元、沧县交通运输局农村路网建设工程三期项目17500万元、沧东经济开发区应急物资保障基地建设项目3200万元。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76000万元，其中：用于县发改局石衡沧港城际铁路项目注资10000万元、捷地乡政府捷地减河文化提升改造环境整治项目8000万元、沧东经济开发区科创中心（一期）项目20000万元、沧东经济开发区承接京津产业转移配套设施

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38000 万元。

截止 2020 年底，我县债务总额为 262482.75 万元，其中：政府性债务余额 261264.7 万元，或有债务余额为 1218.05 万元。

六、2020 年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强化收入征管，全面完成收入任务

面对新冠疫情、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等对完成收入任务带来的不利影响，财税部门密切关注财政运行形势，及时做好收入分析预测，加强财税部门联动，力促县级财政收入稳定、持续增长。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9015 万元，同比增加 14869 万元，增长 12%，在全市 19 个县市中排名第二。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9332 万元，同比增加 50629 万元，增长 23.1%，收入规模创历年来新高。

（二）各项民生支出得到切实保障

2020 年，我们坚持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相协调，在做好“六保”、“六稳”基础上，认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证扶贫、环保、教育、医疗卫生、惠民实事等资金需求，保障了全县各项民生政策的全面落实。2020 年，全县民生支出 5784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85%。各项民生支出的及时到位，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感。

（三）着力做好疫情资金管理和保障

面对新冠疫情突发事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做好疫情资金管理和保障。建立疫情防控库款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制定财政库款调度预案，加强防控资金监管，确保防疫资金发挥使用

效益。2020年，拨付县卫健局、县交通局、县疾控中心、县公安局、县政府、县医院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的专项资金共2727.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08.5万元、省资金379.5万元、市资金20万元、县资金1619.5万元），有效助力我县疫情防控。

（四）全力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

把精准扶贫脱贫摆在更突出的位置，助力全县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产业扶贫方面：2020年，落实财政扶贫专项资金5040万元，增加564.3万元，增长12.61%，其中县本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2818万元，同比增加256.3万元，增长10%。教育扶贫方面：落实补助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费、高中建档立卡学生“三免一助”及高中助学金和职业高中助学金总计701.1万元。社保扶贫方面：落实贫困人口城乡医疗救助资金998.98万元，拨付城乡低保人员生活补助资金3353万元，拨付特困人员生活补助资金2046万元、贫困残疾人生活补助资金817万元。

（五）助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全面落实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工作部署，围绕乡村产业、乡村文化、环境整治、乡村组织建设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扎实推进乡村振兴。2020年，全县乡村产业振兴投入16326万元、乡村文化振兴投入609万元、乡村生态振兴投入93369万元、乡村组织振兴投入7230万元、乡村振兴其他投入36314万元。乡村振兴资金的投入有力的促进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

（六）积极争取债券资金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在抗击新冠疫情背景下，财政部门抓住中央加码地方政府债券助力抗疫稳经济机遇，协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省级政府债券资金，2020年我县争取到位省财政厅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0.4亿元，重点保障了沧东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沧县东部江水直供、农村路网建设工程（三期）、应急物资保障基地建设项目、承接京津产业转移配套设施建设、沧县捷地减河文化生态提升改造等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七）做好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制定印发《沧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出租、出借流程》和《沧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残值处置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出租、出借及报废残值处置程序。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和县属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监管力度，印发《沧县2020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检查实施方案》，聘请第三方公司对14家行政事业单位、3个乡镇和8家县属国有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完成全县137个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数据统计上报并对各单位资产登记情况进行分析，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认真统计县属国有企业情况，及时向县政府和市国资委提交《关于开展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报告》；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代政府拟定《沧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沧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接手沧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的管理，完成9辆车的资产移交。加强公务运行管理，保证了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民宗局、团委等单位公务用车运行需

要。

（八）持续推进各项财政改革

落实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各项财政改革。一是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和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第一阶段，全县 57 个执收单位，已经全部完成财政电子票据挂接工作。第二阶段，云缴费平台涉及 57 个单位，已经全部完成电子印章注册工作，正逐步实施云缴费；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加快建设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了 2017-2019 年创业担保贴息资金、2019 年年度债券资金—沧东经济开发区雨水排水二期工程、2019 年度革命老区项目、北方冬季清洁取暖试点资金、水污染防治资金和 2019 年扶贫项目资金、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等重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管。认真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持续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监管工作。2020 年，共备案政府采购项目 203 个，预算金额 3.68 亿元，其中：本县组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项目 44 个，本县组织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项目 156 个，市级统一组织采购项目 2 个，市级财政部门审核进口产品项目 1 个。备案适用招投标法工程项目 32 个，涉及资金 8.266 亿元；完成本级政府采购程序项目 175 个，预算资金 2.90 亿元，实际采购资金 2.73 亿元，节约资金 0.17 亿元，节约率 5.9%。四是规范财政投资评审。通过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加强评审项目标准化管理，健全评审机制，促进财政投资评

审工作更加科学规范。全年完成财政投资预算评审项目 135 个，送审金额 139323 万元，审定金额 132085 万元，审减金额 7238 万元，审减率为 5.2%。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0 年是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十三五”期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十二五”末的 71767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39015 万元，年均增速达到 14.1%，财政保障能力明显增强。财政支出保持高强度增长，有力保障了全县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但在财政预算执行中存在财政收入增长后劲不足与支出刚性增长矛盾突出的问题。我们将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优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稳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实施“十四五”规划奠定良好基础。